

# 行政院施政報告(法務部節本)

## 壹、內政、族群及轉型正義

### 二、促進轉型正義，實踐自由民主

(三)廣續平復國家不法及權利回復，推動識別及處置加害者專法立法：法務部於 112 年 2 月 24 日、6 月 13 日、9 月 6 日及 12 月 20 日分別辦理 420 位、640 位、538 位及 506 位政治受難者平復公告，以澈底滌除國家不法加諸於受難者之污名；112 年 1 月 9 日「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成立，專責處理賠償及權利回復相關事項，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計核准生命、人身自由受侵害賠償 1,254 件，賠償金額約 37 億元、財產權利回復 7 件，另核准名譽回復 1,656 件；為完備「識別及處置加害者」法制研提相關專法草案，法務部密集召開會議諮詢各方意見，加速推動立法。

### 四、加速提升打詐量能，守護民眾財產及安全

(一)精進打詐策略，降低詐騙受害：因應詐欺犯罪態樣持續演進，本院於 112 年 5 月通過「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1.5 版，精進「識詐－教育宣導面」、「堵詐－電信網路面」、「阻詐－贓款流向面」及「懲詐－偵查打擊面」等 4 大面向，並要求各部會落實執行策略，透過電信、網路及金流面等各項防制措施，達到「減少接觸、減少誤信、減少損害」三減目標，全面降低詐騙受害事件。

(二)公私協力，發揮前端阻卻及後端查緝效用：「識詐」－製作不同主題式反詐欺手法宣導，內政部引領各部會及各地方政府執行百工百業宣導策略，使宣導素材擴大觸擊率，強化民眾防詐意識；「堵詐」－通傳會加強檢核電信業者防杜境外竄改來電及推動境外來電語音警示，數位部建立「111 簡訊平臺」供政府部門發送宣導簡訊、輔導電商推動物流隱碼技術及強化電商資安評估，內政部與 Meta、LINE 及 Googl 等公司建立涉詐廣告下架機制；「阻詐」－金管會強化約定轉帳防詐措施及防堵投資詐騙廣告，並漸進納管國內虛擬資產平臺，數位部輔導重點業者開發遊戲點數防詐鎖卡內控機制及研擬第三方支付登錄辦法及系統等，加強不法金流攔阻；「懲詐」－全國檢警調機關擴大打擊嚴懲詐騙，並強化虛擬通貨查處機制，另積極推動國際相關合作，減少

國人受詐情事。

(三)加速推升打詐成效，賡續落實「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1.5 版：

- 1、持續從源頭減少詐騙訊息，統計 112 年 6 月至 12 月通傳會攔阻國際詐騙來話 922 萬通、詐騙簡訊 444.6 萬則，並要求電信業者落實加強門號申辦審核，拒絕不符實名認證(KYC)之企業客戶申辦電信門號，大幅減少民眾接觸詐騙電話及簡訊，避免遭詐騙；持續防阻民眾受騙，發揮阻斷金流之防護網功能，藉由與金融機關通力合作，攔阻詐騙 7,324 件、詐騙金額 49.5 億元；持續強力打擊詐欺犯罪，加強掃蕩不法，針對各電信網路詐欺類型已實施 10 波查緝專案，總計查獲 1,115 件犯罪集團、被告 9,994 人、查扣不法犯罪所得逾 22.30 億元；另持續製作多元宣導素材，包含完成反詐騙影片 174 部、發布詐欺手法新聞稿及圖文懶人包 201 則、識詐廣播音檔 241 則及被害人現身說法單元 80 則等識詐素材，並運用社群媒體等多元管道進行推播，觸及逾 8,767.8 萬人次，全面提升全民預防詐騙意識。
- 2、針對國人遭詐騙至柬埔寨、泰國、緬甸等國之人口販運案件，本院已召集跨部會「國人赴海外從事犯罪工作涉及人口販運專案小組」，臺高檢並成立專案小組推動：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受理偵辦國人求職受騙遭囚受虐案共 293 件，被告 1,117 人、羈押 255 人、被害人 2,254 人、查扣犯罪所得 6,862 萬 5,678 元；自 111 年 8 月 9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偵辦詐騙集團以詐術引誘招募國人至海外從事詐騙等犯罪，涉人口販運、詐術使人出國等案共 668 件、被告 1,555 人、羈押 114 人、被害人 1,322 人、查扣犯罪所得 255 萬 1,773 元；為持續防止國人赴海外求職遭詐騙，業就「預防、勸阻、救援、究辦」等 4 大面向加強執行，已建立「即時通報聯合攔阻機制」，各警察機關接獲疑似案件即時通報攔阻，112 年 6 月至 12 月共攔阻被害人 5 人，另訂定「國人於海外遭人口販運或其他被害及被迫從事犯罪之返國保護專案工作指引」，協處被害國人 341 人。
- 4、為有效終結收簿犯罪及人頭帳戶亂象，根本性從法制面解決人頭帳戶問題，法務部已擬具「洗錢防制法第十五條之二第六項帳戶、帳號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管理辦法」草案，刻正會銜金管會及數位部進行法制作業中。

## 柒、司法及法制

### 一、貫徹司法改革，完備現代法制

#### (一)貫徹司法改革作為：

- 1、舉行司法改革重點成效記者會：本院及司法院於 112 年 8 月 25 日聯合舉行「司法改革重點成效記者會」，由司法院許院長宗力、本院羅政委秉成及法務部蔡部長清祥，分別從七大面向及三大重點進行專題報告，向全國人民說明自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於 106 年 8 月 12 日舉行總結會議以來，6 年司法改革之重點成效。
- 2、運用區塊鏈技術提升數位證據力：法務部與司法院、臺高檢署、法務部調查局及內政部警政署等機關創建「司法聯盟鏈」，透過與區塊鏈科技結合證物保管鏈，確保數位證據同一性，為使國內產官學認可，且符合國外標準規範，參照具國際公信力作業規範，於 112 年 9 月 20 日核發「b-JADE 證明標章」，呈現司法運用數位技術存證及驗證，提供人民信任司法之機制，進而促進我國數位資料治理環境。
- 3、研議設立國家級司法科學委員會：為達成司改決議設立獨立行使職權之國家級司法科學委員會，法務部研議結合法醫研究所朝向國家司法科學研究院之方向規劃，經蒐集各國司法科學鑑定制度等資料及分析我國司法科學鑑識現況，已將「國家司法科學研究院組織法」草案(含編制表、處務規程)及改制計畫等草案函報本院審查中。
- 4、設置電腦斷層掃描(CT)中心輔助相驗解剖：為提升解剖效能與增進鑑定精確度，強化司法發現真實之能力，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於 109 年 8 月 1 日起試辦「電腦斷層掃描協助相驗解剖試辦計畫」，於 112 年 1 月開始執行該計畫，北區及中區法醫 CT 中心已運作中，南區 CT 中心於 12 月 12 日辦理揭牌典禮，113 年正式營運。
- 5、展現少年矯正教育改制價值：法務部於 112 年 8 月 23 日至 9 月 14 日舉辦「逆風少年·藝動青春」展覽，透過教育型藝廊呈現矯正學校給予少年們之支持與關懷，達到深化法治教育素養，促成各界重視少年犯罪議題及法治教育。

#### (二)完備現代法制：

- 1、研修「仲裁法」：為符合仲裁國際趨勢，法務部參考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國際商務仲裁模範法」、外國立法例及相關國際仲裁規則，並徵詢各機

關修法意見後，研擬「仲裁法」修正草案，本期已召開 5 次研商會議，將廣續召開研商會議討論修正條文，期使我國仲裁法制更加完備。

- 2、研修「民法」親屬編「離婚法制」：為依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限制唯一有責配偶請求裁判離婚案)意旨，檢討改進現行裁判離婚制度，妥為法規設計；另為關照離婚後無責或弱勢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生活保障，應有周全之配套措施，法務部爰研修「民法」相關規定，以完備法制，自 112 年 6 月至 12 月已召開 7 次諮詢會議，將廣續召開會議討論相關議題及「民法」修正草案條文。

## 二、積極掃蕩犯罪，維護公義社會

### (一)全力緝毒預防再犯：

- 1、依本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 110-113 年)」，臺高檢署統籌規劃檢察、調查、警察、海巡、憲兵及關務等六大緝毒系統，藉由各緝毒系統之情資整合，針對當前毒品情勢，強力打擊愷他命，從源頭端加強查緝運輸毒品暨先驅原料，以及製造、販賣愷他命等不法行為，並向下刨根挖掘施用黑數，溯源瓦解幕後金主及幫派組織；第九波安居緝毒全國性專案查緝行動於 112 年 9 月 11 日至 10 月 10 日執行，累計查獲製毒工廠 38 座，查扣混合式毒品咖啡包 3 萬 8,045 包及各級毒品毛重總計 2,857.7 公斤，其中愷他命重量總計達 189.8 公斤。
- 2、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與法務部調查局、財政部關務署、內政部警政署保三總隊第二大隊及高雄港務警察總隊等機關通力合作，且與美國國土安全調查署(HSI)攜手聯防，在高雄港攔查轉口前往美國之 7 只貨櫃，成功攔截 180 公噸第三級毒品「卡痛」，避免毒品有機會藉由轉口走私入境，戕害國人身心健康，更展現政府嚴密防堵，避免臺灣成為跨境毒品走私中繼站。本院於 112 年 8 月 15 日由院長主持破案記者會，法務部、檢察機關、海關、美國司法部緝毒署(DEA)、美國國土安全調查署及司法警察機關等首長出席，充分展現我國在國際間跨境合作努力之成果，並達到政府「拒毒於境外、截毒於關口、緝毒於內陸」之政策目標。
- 3、施用毒品或麻醉藥品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對於用路人之公共安全，造成高度危險。為將毒駕行為執法標準明確化，並採取毒駕零容忍之法律規範，共同維護民眾用路安全，以符合社會嚴禁毒駕行為之共識，法務部研擬「中華民國刑法」第 185 條之 3 修正草案，業於 112 年 12 月 8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12 月 27 日公布。

- 4、為精進新世代反毒策略，深化跨境情資交流及加強國內外緝毒執法單位合作，臺高檢署於 112 年 8 月 22 日擴大舉辦「2023 年跨境緝毒合作論壇」，邀請美國執法單位與我國六大緝毒系統進行交流，深化臺美毒品查緝經驗，建立緝毒合作新模式，共同有效打擊跨境毒品犯罪。

(二)打擊犯罪維護公義：

- 1、為規範偵查機關運用科技方法進行必要之科技偵查作為，以確保其合法性，並切實保障人民基本權，避免犯罪調查之手段落後於科技發展之腳步，影響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法務部擬具「科技偵查及保障法」草案，函報本院審查中。
- 2、為確保國家司法權及刑罰權得以正確行使，促進發現真實，法務部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修正條文第 165 條、第 166 條及第 167 條等規定，據以處罰被告使用偽造及變造自己刑事案件證據之行為。另增訂第 10 章之 1「妨害司法公正罪章」，處罰內容包含具保潛逃罪、違反羈押替代處分命令罪、騷擾或行賄證人及鑑定人等罪、訴訟資料目的外使用罪、干擾法庭罪、對司法警察虛偽陳述罪及司法關說罪等，刻正由本院審查中。
- 3、臺高檢署於 112 年 10 月 17 日召開「112 年度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協調聯繫會議」，因綠能犯罪有延伸至北部趨勢，故擴大邀集全國檢察署與會。自 110 年起至 112 年 9 月 30 日止，檢察機關查緝綠能犯罪，總計偵辦 108 案，羈押 20 人，起訴 67 人，緩起訴 23 人，扣案(含扣案帳戶內金額)7,971 萬 2,500 元，人民幣 1 萬 7,600 元，日幣 56 萬 6,000 元，自動繳回 2,110 萬 8,100 元，扣押不動產 18 筆，黃金金條 2 條，手錶 7 只，金飾 1 盒。
- 4、臺高檢署持續邀集本院食品安全辦公室、衛福部食藥署及農業部農糧署等相關機關代表，召開「打擊境外茶混充臺灣茶聯繫會議」，強化各相關機關偵辦境外茶混充臺灣茶之相關犯罪溝通與協調，提升檢驗、溯源、查緝及宣導之成效，並建立聯繫窗口及平臺，展現政府打擊境外茶混充臺灣茶之決心。自 110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止，共偵辦 59 案，羈押 2 人、具保 31 人及拘提 10 人，扣案混充茶葉計達 19 萬 9,321 台斤。
- 5、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針對滯欠大戶或故意欠繳義務人，採取限制出境及向法院聲請拘提或管收、發布禁止命令等鐵腕執行手段，貫徹國家公權力，遏止不法，112 年累計徵起金額 199 億 9,269 萬餘元，其中滯欠大戶案件

徵起金額逾 16 億 6,036 萬餘元，積極實現公義。自 110 年 11 月 15 日起實施全國強力執行滯欠酒(毒)駕罰鍰案件專案，目前仍強力執行中，無空窗期，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累計有效執行酒(毒)駕罰鍰案件金額達 5 億 7,583 萬餘元。

(三)強力查察賄選：

- 1、113 年 1 月 13 日舉行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最高檢察署於 112 年 8 月 22 日召開全國「檢警調廉移高層首長選舉查察座談會」宣示檢、警、調、廉及移民等查察機關全體動員全力執行選舉查察工作，於 12 月 18 日召開「113 年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強化選舉查察會議」，由檢察機關報告選舉查察情形，期營造乾淨選風。
- 2、為積極辦理選舉查察，切實防賄制暴、杜絕假訊息干擾、斷絕賭盤效應及阻斷境外勢力、資金等不法情事介選，最高檢察署責由六都檢察署成立「AI 生成或深度偽造(Deepfake)假訊息案件處理中心」，全國性重大不實訊息案件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處理，達到立即澄清、迅速下架及溯源追查之目標。

### 三、加強司法互助，打擊跨境犯罪

- (一)111 年 8 月 8 日我國與聖文森簽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及「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政府移交受刑人條約」，於 112 年 8 月 16 日公布，自 112 年 7 月 22 日生效。
- (二)我國於 112 年 8 月及 10 月間，以異地簽署方式，與聖露西亞簽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露西亞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約定兩國可在刑事偵查、起訴、犯罪防制及相關刑事司法程序中，相互提供證據、確認人之所在、協助文書送達、執行搜索、扣押、勘驗物品及處所、凍結、沒收及執行罰金，以及其他不違反國內法律規定下之協助；雙方更可透過視訊訊問及准許請求方之人員於訊問證人時在場，且依受請求方同意之方式訊問證人，以科技方式協助進行犯罪偵查及審判，達成共同打擊跨境犯罪、提升定罪率目的。
- (三)針對跨國追回拉法葉艦採購弊案鉅款一案，法務部自 90 年間起，透過司法互助管道向歐洲各國請求凍結涉及拉法葉艦採購弊案之已故軍火商汪傳浦家族海外資產，經由外交部、駐瑞士台北文化經濟代表團(駐瑞士代表處)等協助，以及與列支敦斯登國及瑞士共同努力下，分別於 112 年 2 月 2 日、7 月 11 日將不法所得約 3.3 億元(美金 1,100 萬餘元)及 43 億元(美金 1 億 3,804

萬餘元)追返，並匯入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外幣專戶，由該署執行後續沒收事宜。

(四)法務部於 112 年 8 月 23 日召開臺越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 11 次聯繫窗口諮商，越南司法部國際法律司司長率越南國家主席辦公室法律司、最高人民法院國際合作司、公安部法制及司法行政改革局及外交部人員等來臺參與並拜會法務部，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代表亦隨團拜會及參與會議，為臺越民事司法互助 10 餘年來之成果樹立重要里程碑。

(五)法務部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與 11 月 1 日舉行「2023 年打擊跨境詐欺犯罪國際研討會—從國際合作提昇打擊跨境詐欺」，邀請美國、加拿大及波蘭等之司法部、瑞士聯邦司法局、泰國總檢察署等與我國進行司法互助之司法人員共同參加，並與國內專精打擊詐欺犯罪之檢、警、調等執法人員及法官進行專業交流。

(六)因應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FATF)，法務部調查局於 112 年 6 月間針對不法資產返還相關建議提出修正草案，敦促各國立法完善不法所得扣押制度並積極回應跨國資產返還請求，並與艾格蒙聯盟訓練中心於 11 月 16 日及 17 日舉行「全球資產返還會議」，共有歐洲、非洲、中美洲及東南亞地區 43 個司法管轄體、80 位來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國際組織、金融情報中心、資產返還、檢察及執法等機關官員代表來臺與會。

#### 四、強化獄政改革，完善司法保護

(一)為強化外役監中間處遇功能，「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 112 年 7 月 31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8 月 16 日公布。修正外役監受刑人遴選規定，達成其復歸社會之矯正目標，降低伺機脫逃或逾期未歸，而造成危害公共秩序及社會安全之風險。另「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及「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辦法」亦配合前開修正，於 112 年 12 月 22 日修正發布，以強化遴選及返家探視作業。

(二)為落實透明化原則，外部參與矯正輔導機制，各矯正機關外部視察小組自 112 年至第 3 季為止，共提出涉矯正機關權責之視察建議 247 項。另法務部矯正署於 112 年 8 月辦理「外部視察小組第二屆工作坊」，除說明矯正政策之展望、視察報告撰寫方向及注意事項等，另安排北、中、南、東四分區討論及業務綜合座談，藉由交流互動，提升矯正機關整體運作效能。

(三)為強化我國假釋審查之準確性及客觀性，法務部矯正署推動本土化假釋審核

評估量表，訂定假釋審查量化評估項目及內容，自 112 年 5 月起擴大全國矯正機關試辦迄今，狀況已漸趨穩定，將於 113 年初函頒實施。

- (四)配合 110 年 12 月 10 日司法院釋字第 812 號解釋宣告強制工作違憲，併同改善臺東監獄收容環境及臺東戒治所處遇效能，法務部業於 112 年 9 月 15 日裁撤岩灣技能訓練所並將臺東監獄遷至其現址、臺東戒治所遷至臺東監獄現址、臺東戒治所現址成立外役監獄、東成技能訓練所及泰源技能訓練所改制監獄；藉由東部地區矯正機關內部組織調整，精進業務發展，落實保障收容人處遇權益。
- (五)為積極培養受刑人在獄中就能學習工作技能，復歸社會後能協助更生人穩定就業，避免再犯，法務部委由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積極辦理，成立及擴大「更生事業群」網絡，透過與優質企業合作及更生保護會辦理自營事業模式，提供更生人穩定及安全之就業環境及工作保障，112 年 9 月 4 日辦理第二階段簽約儀式。
- (六)「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業於 112 年 1 月 7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2 月 8 日公布，分三階段施行，經本院指定第二章「保護服務」、第三章「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第五章「犯罪被害補償金」於 7 月 1 日施行，以及第六章「保護機構」於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其餘條文自公布日施行，全面提升並落實國家對犯罪被害人之責任與權益保障。

## 五、反貪防貪肅貪，確立廉能政府

- (一)為自主實踐「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CAC)，並落實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本院於 112 年 8 月 18 日核定納入「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管考，並於 10 月 26 日同意列管 30 項建議之執行措施，後續將於「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追蹤管考專區，定期填報辦理情形，以落實辦理。
- (二)為回應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及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本院於 112 年推動「透明晶質獎」選拔廉政治績優之行政團隊，樹立標竿學習楷模，首屆計有 31 個機關(構)參獎，經評選出 10 個獲獎機關，於 11 月 8 日舉行頒獎典禮，藉以帶動政府機關積極重視廉政良善治理，增進民眾對政府廉能透明之信賴。
- (三)為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私部門反貪腐要求，深化公私部門交流，法務部結合主管機關，跨域合作推動試辦「企業服務廉政平臺」，協助企業解決便民與法遵等問題，112 年迄今企業提出包含政策諮詢、政府採購、流程效率及法令適用等意見計 504 件，由法務部廉政署及相關政風機構積極透過平臺運



作機制協助處理。

- (四)「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 112 年 12 月 8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12 月 27 日公布，刪除第 12 條「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來源或管道之國家機密」永久保密之規定、明確定義「行政法人」為本法適用機關及增訂涉密人員返臺後之通報義務及處罰規定，使國家機密保護制度更臻完善。
- (五)為降低易滋弊端業務所產生之廉政風險，參酌過往貪瀆不法案件及國家當前重要政策，擇定「政府補助或民間捐贈(款)案」、「綠能及重大公共建設案」、「公共安全及公害稽查案」、「偏鄉或未設專責政風機關、學校採購案」、「重要民生相關或衛生醫療案」及「高風險類型委辦案件」等六大主題辦理專案清查，由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評估廉政風險情形規劃辦理，計畫性發掘貪瀆問題及持續辦理有效防貪措施。112 年度執行成果，共計由法務部廉政署立案偵辦貪瀆案件 38 案、查獲一般不法案件 72 案及追究行政責任 57 案。
- (六)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TI)112 年 1 月 31 日公布之 2022 年清廉印象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CPI)，全球計有 180 個國家及地區(包含我國)納入評比，我國之成績繼 2021 年創新高後，2022 年維持同樣佳績，排名第 25 名，超越全球 86%受評國家，顯見我國整體廉政建設穩健推展，清廉執政再次獲得國際肯定。

## 六、推動人權監測機制，精進人權保障措施

- (一)為落實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92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提出落實及管考規劃案，業於 112 年 5 月間召開結論性意見民間審查會議共計 6 場次，邀請本院人權相關任務編組委員、國家人權委員會、民間團體、學者專家及政府機關共同討論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作為後續推動人權政策之參考。各部會於 9 月間將最新辦理進度填報本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GPMNet)系統，並提報至本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確認，後續將持續促請各部會積極辦理，以改善各項人權缺失。
- (八)法務部以多元管道深化人權教育，於 111 年起以 Podcast 媒體為管道，持續製播人權教育節目「人權搜查客」，運用創新與科技趨勢讓兩公約人權新知，深入至民眾日常生活中所涉觀念，於 112 年 9 月間上架第 3 季 Podcast 節目，並將內容轉製為公務人員數位線上課程。
- (九)法務部於 112 年 11 月底至 12 月中旬辦理線上人權影展活動，免費提供觀影序號讓民眾觀看人權影片，涵蓋轉型正義、性別平等、兒少及身障者保護、多元文化保護等多項人權議題，以寓教於樂方式，將人權教育與轉型正義理

念相互結合，有助於塑造一個更具民主韌性之社會。